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于巴里坤县凌润动物防疫服务有限公司之间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合同

(春季)

甲方：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购买方）

乙方：巴里坤县凌润动物防疫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主体）

(一) 甲方责任

1.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免疫密度、进度、免疫效果、畜间布病检测采样等活动进行监督、督促。

2.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对乙方的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督导、监管，并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辖区内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3.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乙方在防疫工作中发生的矛盾纠纷，监督乙方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4.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站所做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布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5.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点的设置及畜间布病阳性畜的扑杀、无害化处理督导、监督、消毒消杀等工作。

6.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督促乙方及时开展无纸化防疫系统和畜间布病检疫净化系统相关信息的录入。

7. 大红柳峡乡兽医站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档案的建立和归档保管。

8.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调组织农牧民群众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9.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个人和单位的动物防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负责对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时遇到的抵制、拒绝、逃避防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处理。

11. 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村村委会要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防疫服务机构的防疫工作，对自己所养殖的牲畜实施保定并协助免疫注射。

（三）乙方责任

1. 需优先聘用乡推荐的村级防疫员，具体名单由巴里坤县凌润动物防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并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防疫员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上一年月工资金额。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给签订劳动合同的村级防疫员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和职业病商业保险。

3. 负责安排签订劳动合同的村级防疫员，年内开展一次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负责对聘用的村级防疫员进行管理和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年内至少一次培训。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和防控知识的宣传。

5. 负责完成全乡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羊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疫苗应急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负责做好非强制免疫、畜禽驱虫及常见病诊疗。

6. 根据自治县畜间布病防控方案，做好牲畜布病检测样品的采集，按照乡兽医站要求协助开展布病检疫净化及布病阳性畜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一律录入无疫区系统、并佩戴耳标。

7. 负责做好本乡区域内其他检测样品的采集和送检工作，并按规定流程填好采样单。协助做好地方流行病和外来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工作。负责向乡兽医站提供采样记录等相关防疫资料。

8. 负责做好无纸化防疫系统和畜间布病检疫净化系统相关信息录入。牲畜存栏数据普查纸制台账的建立，按要求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9. 负责按照疫苗配送相关要求，将其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储存。疫苗配送应使用冷藏运输。

10. 负责完成大红柳峡乡畜牧兽医站及甲方指派的其他本合同未约定的工作任务。根据防疫工作开展进度，每周向乡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上报防疫进度。

11. 如下一年中标单位非乙方，乙方要与下一家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工作交接，特别是人员工资发放事宜。

二、购买服务内容

1. 购买国家强制免疫病的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注射及疫苗应急死亡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包虫病和狂犬病。

2. 购买畜间布病样品采集及相关（佩戴耳标、接送血样等等）辅助工作。样品采集要求：一年对全乡所有牛、羊进行全检。

三、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免疫密度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包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必须达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他常规动物疫病免疫依照文件执行；定期对辖区内新补栏、漏免等应免动物及时补免，做好兽医大数据平台数据更新及维护、数据汇总，防疫普查等平台运用。

（2）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质量

集中监测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3）组织实施

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不得转包、分包服务项目；要建立服务台账，严格规范使用服务资金；要做到“一畜一针”的防疫要求，确保应免尽免并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乡政府、养殖户及社会监督，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及时申请验收。

（4）考核验收

分两部分进行：

一是群众满意度测评：乡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对防疫员及服务机构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组织群众对防疫员的强制免疫注射工作完成情况、畜间布病检测采样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诊疗病畜、品种改良等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表现进行民主测评。

二是业务部门评估：根据哈密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考核办法对承接主体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进行两次考核验收。县、市农业农村局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方能按要求支付服务费，整改不达标的不拨付服务费。

(5) 资金计划及拨付

2025 年春季，大红柳峡乡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中标价为 74.9 万元。资金由大红柳峡乡政府按照《巴里坤县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实施方案》和《大红柳峡乡党委会议记录》要求，先支付中标价的 30% 的资金作为春季防疫的启动资金；秋季防疫开始时（2025 年 9 月 15 日之前）支付中标价总资金的 30%。秋季防疫考核，2025 年 2 月至 4 月份 3 个月的防疫员工资及社保等扣留在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人民政府财政账户）。

乙方要设立专户管理使用资金，每笔资金支出必须按照上报的资金计划和财务规定审批支出。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免疫造成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进行扑杀的，养殖户损失由乙方承担；已注射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扑杀的，双方协商申请哈密市专家（若无法鉴定则三方协商选择）进行鉴定，分清责任，按照责任大小，



承担养殖户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免疫质量问题导致自治区、市级，县级集中监测免疫抗体不达标，乙方负责购买疫苗并进行重免，包括人工费、疫苗费、牛羊发生重大疾病造成的所有损失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上级部门通报一次予以扣除相应服务费）

3. 由于乙方统一调拨的疫苗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免疫效价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责任，巴里坤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另行提供质量合格的疫苗，乙方再免疫一次，由巴里坤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承担免疫的相关费用。

4. 凡因乙方成员技术操作失误给农牧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大红柳峡乡畜牧兽医站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事故性质和轻重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5. 乙方技术人员如因个人防护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意外身体伤害，感染布病或者其它人畜共患疾病，均由乙方负责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种情况发生赔偿事宜，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未按时或者拒绝承担致使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五、纠纷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同意承担因此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六、合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七、其他

本合同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均由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



乙方：

法人：

